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